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346,014.86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4,634,874.09元，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77,571,111.3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1,068,382.45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1,068,382.45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52,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97,285,268.3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4、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